

省能标委关于征求《湖北省“零碳乡村” 认定与评价指南》推荐性地方标准 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依据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由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、湖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起草的《湖北省“零碳乡村”认定与评价指南》（编号：T-Z-02-2022303）列入该计划。依照湖北省地方标准研制流程，标准研制组在前期经过文献查阅、调研论证，进行了标准框架设计和内容编写，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 1）。

根据《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《湖北省“零碳乡村”认定与评价指南》推荐性地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 2）以寄回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省能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周黎，联系电话：027-59370533, 13100672186

联系邮箱：hbnymc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路 99 号

附件：1.湖北省“零碳乡村”认定与评价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3年11月24日

